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度勤勉、诚信、独立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的所有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兴军，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清华大学博士毕业，美国密执安大学博士后。曾任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高级系统构架师、美国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研究员等职务。现任深圳市信息安全与内容保护技术工程实验室主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技术委员会理事、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理事、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担任独董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
|-------|--------|-------------|--------|------|---------------|
| 1 | 1 | 0 | 0 | 0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召开的董事会次数共1次，本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会次数为1次，未出现缺席董事会的情况；为了能够客观、公正、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会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材料，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才进行表决。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责任与义务，积极出席提名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通过出席会议、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意见，现场工作时间4天。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活动，参观公司东莞研

发项目基地，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对公司业务有了更加充分以及全面的了解。此外，本人根据专业特长，与公司研发人员进行多次深入探讨与交流，对公司研发方向及业务发展提出了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保持身份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职责，保持独立董事身份的独立性，主动获取有关决策所需的材料，严格审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坚持学习每年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本人的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
13910690168@139.com

三、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王兴军

2026年4月7日